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8〕8号

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宝利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技改项目（一期）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新会区宝利家具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新会区宝利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技改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组织对你单位金属制品生产技改项目（一期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新会区宝利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技改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七堡银龙西路（N22° 29' 39.3"，E112° 56' 21.3"），占地面积53555平方米。本次验收仅限噪声及固废部分，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验收需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已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已按规定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事故应急池，并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三、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ZYHJC-2018010095）表明：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四、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五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新环建〔2016〕93号环评批复要求，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，确保产生的危险废

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三)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配备应急器材、防护设备、药剂等，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20日

抄送：圭峰管委会（会城街道）建环局。